



生態環境部發佈《排污許可證後管理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

為進一步推進排污許可制改革，強化排污者責任，加強排污許可證後管理，推動排污許可證有效執行，指導做好排污許可證後監管，為污染防治攻堅戰打好基礎，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和《2018年全國排污許可管理工作要點》（環辦規財函〔2018〕137號），生態環境部組織起草了《排污許可證後管理指導意見（徵求意見稿）》。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2018年6月25日。

一、排污許可證後管理總體要求

（一）高度重視排污許可證後管理

排污許可制是依法依規規範企事業單位排污行為的基礎性環境管理制度。推進排污許可制改革，既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強化排污者責任的重要舉措，也是提高環境管理效能、改善環境品質的重要制度保障。排污許可證既是企事業單位的守法文書，也是生態環境部門的執法依據。依證監管是排污許可證實施到位的關鍵環節。目前，**全國已基本核發火電、造紙等15個行業兩萬余張排污許可證**，排污單位控制污染物排放各項要求已經明確。**但是證後管理體系尚未完全建立，部分持證企業不能按證排污，排污許可證實施效果受到嚴重影響。**

（二）排污許可證後管理主要任務

建立排污許可證後管理工作機制，明確責任主體。規範排污許可證後管理，強化依證監管。推動提高排污許可證核發品質，強化排污許可證執行落地。核查排污單位執行報告，強化排污者主體責任。推動資訊化監管，提高環境管理效能。

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控制污染物排放許可制實施方案的通知》（國辦發〔2016〕81號），生態環境部負責全國排污許可證後管理總體安排和綜合管理，省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組織實施本行政區域內排污許可證後管理工作、明確證後管理部門職責分工，地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具體落實排污許可證後管理相關工作。對於排污許可證後管理過程中發現的相關違法問題，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按照《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境保護部令第48號）依法依規予以處置。

二、加強排污許可證品質專項檢查工作

（三）督促排污單位開展自查

排污單位組織開展自查，應重點對排污許可證上載明的基本資訊、登記事項、許可事項及相關附件等內容進行檢查，重點檢查排污單位的基本資訊、生產設施、主要產品及產能、原輔材料及燃料、產排污環節、污染防治設施、排放口的資訊與實際情況是否相符，自行監測方案是否符合相關技術



規範要求，是否存在需要整改的問題等內容。自查中發現存在需要整改的問題，排污單位應及時報告排污許可證核發部門。對發現在自查過程中存在瞞報或提供虛假資訊的排污單位，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依法予以處置。

（四）檢查排污許可證核發品質

省級及有核發許可權的地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組織開展排污許可證核發品質檢查時，可以利用全國排污授權管理資訊平臺進行邏輯篩查，**重點篩查是否位於實施氮磷排放總量控制區域等“重點區域”，是否具備環境影響評價審批或者備案手續，是否符合排污許可證核發條件，是否符合排污許可證核發許可權和核發程式等有關規定。**

對於邏輯篩查存疑的排污許可證應當組織開展詳查，主要對照排污許可證申請與核發技術規範及其審核要點，**重點檢查是否有淘汰落後生產工藝裝備和落後產品，管控污染因數是否遺漏，執行標準是否準確，許可排放限值是否正確，無組織管理是否符合要求，環境管理要求是否全面等內容。**對詳查發現存在疑問的，可視情況組織技術機構開展現場核查。

（五）開展排污許可證現場核查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組織開展持證排污單位現場核查，應當對環境選址敏感、污染排放量大、環境風險高、環境治理水準低的排污單位實施重點檢查。**現場核查應重點核查排污單位的實際運營情況與排污許可證相關內容的相符性，重點關注排污單位的生產工藝、污染防治設施、排放口、監測設施及採樣口設置、廠區平面佈置等相關資訊**，有相應技術能力的也可核查排污單位生產設施、主要產品及產能、原輔材料及燃料情況等內容。對於現場核查過程中發現存在問題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督促排污單位進行整改。對於存在環境違法行為的排污單位，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依法予以處置。

三、加強排污許可證實施管理力度

（六）檢查環境管理台賬

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內，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至少開展一次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檢查。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檢查排污單位環境管理台賬，應對照排污許可證載明要求，重點檢查環境管理台賬中排污單位基本資訊、生產設施運行管理資訊、污染治理設施運行管理資訊、監測記錄資訊及其他環境管理資訊是否完整、真實，環境管理台賬與執行報告相應內容是否一致，記錄頻次和記錄形式是否規範，是否記錄非正常工況及污染治理設施異常情況等內容。

（七）核查年度執行報告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每年應組織開展排污單位年度執行報告核查**。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核查年度執行報告，應重點核查執行報告的上報內容、報送頻次是否滿足排污許可證要求，結合環境管理台賬記錄、監測資料以及其他監控手段等，**核查執行報告的真實性，判定是否符合許可排放濃度和許可排**



放量，是否落實自行監測、資訊公開等環境管理要求，同時重點關注排污單位是否報告了超標排放或污染防治設施異常情況、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情況、排污許可證內容變化、公眾舉報投訴及環境行政處罰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對於在執行報告檢查中發現排污單位存在實際執行情況與環境管理台賬、執行報告內容等不一致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責令排污單位作出說明。對於未能提供相關說明且無法提供自行監測原始記錄的，應依法予以處置。對於有違規記錄的排污單位，應提高檢查頻次，並納入排污單位環保信用資訊中。

（八）檢查自行監測

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組織開展排污單位自行監測檢查，應重點檢查排污單位自行監測方案制定規範性、監測行為完整性、監測過程規範性、監測資料真實性以及監測資訊公開情況等，重點檢查監測點位、指標、頻次、採樣方法、監測分析方法和資訊記錄等是否符合排污許可證要求；監測期間生產負荷是否符合技術規範要求；自動監測設施不能正常運行期間是否按規定開展手工監測並報送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對於委託協力廠商監測機構開展監測的，對檢查中發現存在疑問的可延伸至協力廠商監測機構進行檢查；對於安裝使用線上監測設施的排污單位，應視情況開展線上設施的比對檢查。

四、推動建立固定污染源資訊化監管模式

（九）創新固定污染源環境監管模式

省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牽頭對接全國排污授權管理資訊平臺資料，建立省級固定污染源資料資訊化系統。推動省級和有條件的地市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開展固定污染源排污口規範化建設，明確排污口建設要求、排放位置及排放要求，建立排污口資訊資料二維碼標識，整合排污口基本資訊和許可要求、即時線上監測資料以及移動執法檢查記錄等資訊資料的互聯互通，方便公眾查閱和監督。鼓勵探索開發手機 APP、掌上型終端等系統，逐步實現固定污染源環境管理資料“一證式”管理。

（十）做好資訊公開監督

在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內，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應至少開展一次排污單位資訊公開情況檢查，並對資訊公開情況檢查結果對外公開，接受社會監督。對於實施重點管理的排污單位，可通過年度執行報告中記錄的資訊公開情況，核實履行資訊公開的方式、時間節點和內容是否符合排污許可證要求，同時重點關注排污單位運營期間的排污資訊、污染防治設施建設和運行情況等資訊公開內容。

（十一）拓寬資訊化管理新模式

省級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負責組織探索建立固定污染源電子地圖，形成全省固定污染源“一張圖”；探索清單式管理，建立省級固定污染源排放清單；



建立“一源一檔”，強化固定污染源精細化管理；推動省級固定污染源資訊系統與部級固定污染源資訊系統實現資訊交換和資料共用。加大固定污染源分佈及排放資訊公開力度，拓展公眾監督管道，鼓勵公眾對排污單位資訊公開情況進行監督。鼓勵行業協會、園區管委會和龍頭企業等發揮帶頭作用，強化行業自律、相互監督、相互幫扶、互動交流和共同進步，形成政府綜合管控、企業依證守法、社會共同監督的良好氛圍。

由於業界對環保事宜十分關注，如會員對上述《徵求意見稿》有任何意見和建議，請於2018年6月25日前回饋生態環境部辦公廳；連絡人：生態環境部潘英姿；電話：（010）66556430；傳真：（010）66103146 郵箱：pan.yingzi@mep.gov.cn

資料來源: http://www.mee.gov.cn/gkml/sthjbgw/stbgth/201806/t20180620_443481.htm